

**立法會主席就
楊森議員擬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對朱幼麟議員，JP
就“支持中產”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所作的裁決**

朱幼麟議員將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以下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推出一系列有效的長期政策，以支持中產階層市民。”

2. 楊森議員擬對該議案提出修正。倘若我准許提出該項修正案，而修正案獲本會通過，朱幼麟議員的議案的措辭經楊森議員修正後將會是：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推出一系列有效的長期政策，**包括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所有議員、履行政府對優質教育的承諾、減輕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及為負資產業主提供適當支援**，以支持中產階層市民。”

3. 楊森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包括 3 個部分，即：

(a) “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所有議員”；

(b) “履行政府對優質教育的承諾”；及

(c) “減輕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及為負資產業主提供適當支援”。

4. 《議事規則》第 32(2)條訂明：

“(2) 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正如議員所知，訂立第 32 條的目的，是為確保本會處理事務的時間得以有效運用。

5. 一項修正案是藉議案的方式動議。在議員擬提出議案時，其中一項決定其是否可被批准提出的關鍵測試，是因應第 32(2)條的規定，考慮該議案是否與本會在同一會期內曾被否決的一個議題有關。在考慮這項程序問題時，我必須顧及這條文及《議事規則》內規管本會辯論事宜的其他條文的目的是，以及議員擬提出的議案的主題。鑒於這些考慮因素的性質，即使擬提出的修正議案的措辭與先前已被否決的另一議題的議案措辭並不完全相同，若我把擬提出的修正議案視為第

32(2)條所擬禁止在同一會期內在本會再行動議的議案，也屬合理。我認為，倘若擬提出的議案的措辭與一項先前已作決的議題的議案在實質上相同，我很可能會把該擬提出的議案視為第 32(2)條所不能接納的。

6. 關於擬議修正案的(a)部分，議員會記得，在本會於本會期內 2003 年 11 月 12 日會議席上，議員曾辯論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於本年年底發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改革綠皮書，以落實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並盡快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還政於民。”

議案的議題被否決。

7. 我認為楊森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的(a)部分與本會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會議上所否決的議題有關的議案實質相同，因此屬第 32(2)條所不能接納的。

8. 至於擬議修正案的(b)部分——關於政府對優質教育的承諾，我的意見是既然朱幼麟議員的議案的主題只是有關中產階層，對此項議案作出的任何修正案，均不應產生把議案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社會其他階層的效果。因此，我已指示立法會秘書邀請楊森議員修改其修正案此部分的措辭，以切合議案的範圍。楊森議員隨後表示，他不打算要求把這部分內容列入他的修正案。

9. 我認為楊森議員議案的(c)部分並無問題，惟須在字面上作出若干修改。

裁決

10. 基於上述理由，我裁定楊森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的(a)及(b)部分不可予以接納，並應予刪除，而(c)部則須作修改。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經修改後便可予接納。倘獲得本會通過，朱幼麟議員的議案經楊森議員修正後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推出一系列有效的長期政策，**包括減輕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以及對他們當中的負資產人士提供適當支援**，以支持中產階層市民。”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3 年 12 月 9 日